# 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安全管理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安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社会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平台定义）

本规程所称市信用平台包括“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及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的统一载体。

第三条（安全管理定义）

本规程所称安全管理是指在市信用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及废止等过程中保障信用信息及其相关系统、环境、网络和操作安全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建设、运行、维护、使用市信用平台的各级行政机关、公共服务单位和社会机构。

第五条（基本原则）

市信用平台的安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统一管理、分级实施、各负其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平台安全管理工作，合力保障平台安全。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市信用平台建设和安全运行，指导平台安全管理规范制定和实施，监督公共信用数据、产品或服务的合法合规使用，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安全保障责任。

市信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负责市信用平台的建设运维和技术支撑，负责规范平台安全管理，检查、监督和指导各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负责平台安全检查、风险预警和重大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信用平台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措施，负责做好与市信用平台对接的本单位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确保前置交换设备和接入系统的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获取的公共信用数据、产品或服务合法合规使用。

市信用中心、市信用平台使用单位均为市信用平台安全责任单位。

第六条（人员管理）

市信用平台安全责任单位应强化平台的开发人员、管理维护人员和使用操作人员的管理，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接受保密教育和监督。

管理维护人员、使用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岗位权限操作系统，不得将本人账号转予他人使用，不得将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泄露给与工作无关的第三方。管理维护人员、使用操作人员转岗、离职时，所在单位应及时将账号信息报送市信用中心予以注销，并对其获取的信用信息进行专项交接。

第七条（运行维护管理）

市信用中心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相关要求，制定平台安全管理防护策略，提升平台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做好应用技术保障，包括账号管理、漏洞修复、病毒查杀、网页防篡改等以及相关安全事件处理和问题整改；制定数据安全管控、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防止未经授权查询、复制、修改、存储或传输数据。

市信用平台安全责任单位要严格用户权限设置，将用户权限控制在实际需要的最小范围；提升用户身份鉴别能力，提高登录密码设置的安全强度，切实做到人户统一、专人专用。

第八条（网站信息发布管理）

市信用平台使用单位负责提供“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信息，市信用中心负责更新维护，各区负责各自信用门户网站信息的更新维护，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定期检查和监督。

网站信息内容管理遵循“文责自负”原则，各单位应当确保提供的信息内容的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保证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市信用中心、各区应当根据国务院对政府网站建设的要求，对网站信息的更新和维护严格把关，避免出现栏目不更新等问题。

第十条（数据安全）

市信用平台安全责任单位应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存，制定本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安全管理细则，严格落实公共信用数据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数据泄露、篡改或者毁损等安全事故。

市信用平台数据及其产生的各类信用记录、统计分析报告等信用成果的开放权限，由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统一设置、统一批准，并按相关要求与使用单位签订使用协议。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市信用平台数据和成果。

第十一条（安全监测）

市信用中心应建立健全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市信用平台的运行网络、重要系统和机房环境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测评估，并根据检测报告及时整改。

第十二条（应急管理）

市信用平台安全责任单位应制定完善本单位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应急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事件分级和应急处置措施。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市信用平台发生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等安全事件时，市信用平台安全责任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相应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必要时应通知公安单位并保存相关记录，同时向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监督管理）

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中，发现市信用平台安全责任单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市信用平台安全责任单位要根据有关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责任追究）

市信用平台安全责任单位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进行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附则）

本规程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